

#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18035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富华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8MA226JTF4W

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松园南路1号C厂房第二层

南京富华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单位”），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检查、调查，于2024年10月28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8035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8月6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主要从事包子馅料、烧麦制作，检查时你单位清洗废水经二楼车间地面沟槽流淌至一楼厂房北侧雨水沟内后排入开发区雨水管网。经核实，你单位蔬菜清洗、米清洗等环节产生污水，污水通过二楼车间地面沟槽经PVC管道流淌至一楼水沟内，通过水沟排入厂房北侧管网内，最终排入开发区雨水管网。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1、南京富华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件，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 2、南京富华食品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2件，南京富华食品有限公司授权被委托人接受案件调查，领取法律文书等事宜）
- 3、2024年8月6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件，证明存在相

关违法事实)

4、2024年9月11日调查询问笔录(1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5、现场检查照片(1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6、监测报告(1件,证明排口水质状况)

7、开发区雨水管网现状图(1件,证明当事人厂房北侧为雨水管网)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南京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雨水排放口排放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规定。

##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单位陈述申辩表示:公司在不知房东擅自改变污水管道的情况下将车间洗菜的污水排到了雨水管道,目前公司已经配合房东将污水管道按要求整治完毕,保证以后不再发生此类事件。请给予一次整改机会,对此次违法行为减免处罚,今后公司将认真学习相关的知识,合规经营,为区域发展贡献微薄力量。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律适用准确,对你单位的陈述申辩理由部分采纳,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结合整改情况,酌情降低处罚款金额。

现根据《南京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工业企业和其他排污单位通过雨水排放口排放污水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9的裁量标准。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伍万玖仟元整(¥59000元整)。

##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伍万玖仟元整（¥59000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